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职业农民实训厅内部装修及培训设施采购安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职业农民实训厅内部装修及培训设施采购安装，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职业农民实训厅内部装修及培训设施采购安装，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淮南市福源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备注：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